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434號

上訴人 陳意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安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3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柒佰伍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對於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3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10日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6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確定（本院卷第27至28頁），上訴次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

01 金額為3000萬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2 之2第1項但書規定核定為3000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4萬
03 1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
04 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
05 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8 民事第十四庭

09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10 法 官 蔡子琪

11 法 官 陳雯珊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8 書記官 陳韋杉